	 南	
33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_(-	一) :	基本	貞村																				-				
							•							國民	身分	分證系	充一	編號	D	2	2	1	6	8		E L	
申幸	報人:	姓名	陳冠	娟		出年月	生月日	E	₹國 €	88年	月		3	國				籍		, ,			-				
														中華	车民	國 居	留	證 號									
申	報	日	民國日	11 年 8	月 29	選年	舉度	111 -	年	逶	是舉種	連頻	市議	員	1			ы	選	舉區	第	9 選	医园				
Þ	籍士	也址	708 台	南市安兰	平區慶-	严路		Loren Millensen	100203	50000 										(4)							
通	訊士	也 址	同上																								
聯	絡言	電 話	公	(06)	297				宅	(06) 2	97					行電	動話				09	12-1	2-			
	稱	謂	姓	名	出 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 =	登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B	Ę	國	居	留	證	號
偶及	夫		嚴培嘉	Ļ	67.		D	1	2	1	4	1		921		2500											
未	子女	t 1	嚴多	<u>\$</u>	98.		D	2	2	3	3	8				8		7									
成	子女	- 2	嚴万	L	101.		D	2	2	2	9	3					-				-						
年																											
子																											\perp
女															ŝ								1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ŧ	訂	 	٠	線	
	[····································	5]	 	••	OK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安平區金華段	<i>i</i>	3144.00	80000 分之 214	陳冠娟	98. 9. 9	買賣自住	38,400 元
		3			, a			
		76						
	e .					*		
			(* .					

總申報筆數:1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裝	 訂	 	٠	線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安平區金華段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8	84. 00	10.00	陳冠娟	98. 9. 9	買賣自住	2,400,000 元
						5		
	9							

總申報筆數:1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ŧ	訂		
--	--	---	---	--	--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子),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煕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	取得) 時	間	登記	(耳	又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OL24H5	A			2359				BKF	_			嚴培	嘉		98. 4	. 10).			買賣	自用	1		œ	20,	0000	元	
																				•								
														8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裝	 訂		線	
			. 12		a
5)					
總申報筆數:1筆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稱	國籍	瘄 標	示	及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言	己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i i																						
ı,																		à								
						-24		111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訂			
s						
		1				
總申報筆數:0筆						
幸区。	7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	申報日前五年內取行	导者,並應申報實際			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六)現金(指新臺			·額:新臺幣 人 外		元) 箱新喜椒丝	息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将	别所	有	X 77	क कड	497 W 25 W	

	裝	訂 ······	線
	8		
8			
總申報筆數:0筆		1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97,161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華分行	存款	新台幣	陳冠娟			15,7558 元
中華郵政-台南水交社郵局	存款	新台幣	陳冠娟			83, 9603 元
		•				
						1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			訂			٠,٠٠٠٠٠٠		·····	線·	••••		
				a								
												258
									2			
					·							
(匯)存款 下「各別」 申報日之中 上 整幣 上女名下「	次在內。 一之存款總額 文盤匯率為計 〇 各別」之各	類計達新台 資標準。	幣一百萬	元者,即為	惠由申報人	人逐筆申	報。				亥定之各種存款及	社由公司確定用
				.b/_	西 工	煙	海	か、戦	敞文	Eil	新喜幣總額或打	· 合新奏幣總額
所 —	有	人股		数	示 叫	19.	4月) i ii	- th	27.7	E	
	<u> </u>											
	、 (下甲之中,)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匯)存款在內。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 臺幣 O 一女名下「各別」之各類 0 元)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 (匯)存款在內。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 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O 一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級 O 元)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 (匯)存款在內。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之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O 元) 一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 O 元)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調 (匯)存款在內。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O 元) 一文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 O 元)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 (匯)存款在內。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 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 (匯)存款在內。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の 元) 一大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日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 (匯)存款在內。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O 元) 一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 O 元)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匯)存款在內。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O 元) 一文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 O 元)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權(匯)存款在內。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O 元) 一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O 元)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相(匯)存款在內。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臺幣 O 元) - 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O 元)

	: 1		9
	4		
			25
報筆數:0筆		- 1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和	百十	ŧ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dagger																					
		+		_			-		_						-								

	,	裝			 	
					-	
8						
65						
				4		
					-	
*			10			
息申報筆數:0筆	5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所	有	人分	受 託	投	資 梭	養 構	<u>=</u>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上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ョ	戈折	合 新	臺灣	各 總 額
				ă.																	

		裝	,		訂 …			······.	. 線			,		•••••	••
- Auto-															
								.:							
			The second secon												
			8						AWS III						
					g				G.					1000	
息申報筆數:	0 筆					2									
★所謂「受託投	登之價額,應以票面仍 資機構」,指申報 價證券 (總價額	人申購基金之	「證券投資	,以申報言託事業	日之單位淨值計 」、「銀行」或「 元)	├算,無單 「證券商」	是位淨值者,以原3 。	を易價額	額計算	Ĺ o					
4. 共他有	俱显分(恐惧码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外	各 幣	別	新臺	幣或	折合	新臺	幣總
17		144 1/1	5/A	7 7		~ 1/					0) (5)	0			
			(II												

			3	
			5	
	ti.			
			37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衰			" 1	,,		in .	
	型)商品(包括連動	債)」因無活	5絡之次級市	万場或公平市價,其個	賈額計算方式以	投資金額作為申	報標準,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	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報。									
2. 保險(累	積已繳保險費却	介合新臺幣	總金額:	新臺幣 〇 元)				1	
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申報筆數:	0 筆								
保險費折 ★「保險」 ★「儲蓄型語 特性金保險 ★「要保險人」 ★「保險約始日之 ★「累積已紀	合新臺幣總額。 旨「儲蓄型壽險」、 壽險」指滿期保險: 險契約;「投資型: 、遞延年金保險、 」指對保險標的具 頃」為保險人在保 日」指保險契約生	「投資型壽」 金、生存(資 壽險」指 利率變動型 有保險利益 險期內,即保 效日,即保 人迄申報日	歲」及「年金 置本)保險金 品名稱含有數 是年金保險、 ,向保險人 負責任之最高 強公司依保閣	金型保險」之保險契 金、繳費期滿生存保 變額壽險、變額萬能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高額度。 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約類型。 險金、祝壽保險 壽險、投資型份 ,勞退個人年金 並負有交付保險	金、教育保險金保險、投資連(銀保險等商品名稱金費義務之人。	全、立業保險金 連)結型保險等 含有年金保險等	、養老保險金等商品 文字之保險契約;「2 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日,即保險公司依保	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種	类	負債	生 人行	責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W .								
		- Walle							25

,	… 裝			線	
		_			
26					,
		2			
總申報筆數:0筆			.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89283 元)

種	頭行	 責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P.	東冠娟		中	國信託銀行	 一台	北市內	湖區多	录康	88,	9283 元		98. 9. 14	購屋貸款
à														

	*			
*0				
	• •			
1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8-5,000								4,10									8
													-				

		4			
	*	8			
總申報筆數:0筆	•	9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	卡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 第	Z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 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即應申報。	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幸	尼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 華	报,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三)備 註					
				19 A	
2				8	
		4			
放之財產等,應於「依	聞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問	记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智	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	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	(構)進行實質審核明	持,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第6頁,共7頁

	裝	[,	·····	
--	---	----	-------	--

罰鍰。

申報人: 今東記 (簽章) 交件日: 111年9月1日